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8年6月1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大凡、姚燕、王益民、马振珠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号 2018-026）。

2、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 2018-027）。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